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31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—3036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